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包头顶津食品有限公司中水处理设备及废弃饮  
料集中回收处置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包头顶津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包头顶津食品有限公司中水处理设备及废弃饮料集中回收处置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赵令	联系方式	15598323072	
建设地点	包头市稀土高新区滨河新区春晓路 1 号			
地理坐标	(109 度 55 分 0.67 秒, 40 度 33 分 36.3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中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包头市稀土高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6-150271-07-01-808185	
总投资(万元)	18	环保投资(万元)	2.5	
环保投资占比(%)	13.8%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现有厂区内建设, 不新增占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b>表 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判定表</b>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排放废气, 故不涉及大气专项评价。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	否	

		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sup>3</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风险物质废润滑油、废液压油以及液压油存量未超过临界值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河新区总体规划》</p> <p>审批文件名称：《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河新区总体规划的批复》；</p> <p>规划审批机关：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文号：（内政字[2001]380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评文件：《稀土高新区建设环保局（环保）关于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河新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批文件名称：《稀土高新区建设环保局（环保）关于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河新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p> <p>审批机关：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环保局（环保）</p> <p>审批文件文号：包开环字[2017]13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与园区规划符合性分析</b></p> <p>滨河新区位于包头稀土高新区，由主中心城区、风光新能源产业化基地、高新技术特色产业化基地等三个片区组成。滨河新区是大型物流、综合行政商住、生态农业、新兴工业、环保产业、湿地保护旅游度假，多功能为一体的区域。其产业类别包括：稀土、轻纺、机电、食品加工、环保生物、物流等，同时兼顾发展旅游、生态农业等特色产业。</p> <p>滨河新区主中心城区位于滨河新区的核心区域，规划功能为一个相对独立的集交通、金融、商贸、居住、高新产业、物流等多功能为一体的综合配套、功能齐全的现代化新区；滨河新区主中心城区包括产业发展区、</p>			

生活居住区、公共服务区以及绿化防护区四个功能区，产业发展区位于新区的西南部，有内蒙古大学科技园产业园区、江宁产业园区，主要产业为高新技术产业等；

包头顶津食品有限公司位于主中心城区的江宁科技园东部，该公司为生产饮料的食品加工企业，属于滨河新区的主导产业类别，本项目为处理本企业从市场回收回来的过期以及其他不符合销售的废弃饮料的处置项目，属于该企业的配套项目。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滨河新区的产业定位和产业布局的要求，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园区规划。

## 2、与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表 1-1 项目与《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河区滨河新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摘录项目相关要求）

项目	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发展与定位	<p>①滨河新区是大型物流、综合行政商住、生态农业、新兴工业、环保产业、湿地保护旅游度假，多功能为一体的区域。其产业类别包括：稀土、轻纺、机电、食品加工、环保生物、物流等，同时兼顾发展旅游、生态农业等特色产业。</p> <p>②滨河新区主中心城区包括产业发展区、生活居住区、公共服务区以及绿化防护区四个功能区，产业发展区位于新区的西南部，目前安排有内蒙古大学科技园产业园区、江宁产业园区，主要发展食品加工、高新技术产业、物流等一类工业。</p>	包头顶津食品有限公司为饮料生产的食品加工企业，位于江宁产业园区，本项目为废弃饮料集中回收处置项目，属于企业的配套。本项目建设符合园区的发展定位。	符合
资源与保护	要求入园企业使用清洁能源，所有入园企业均采用天然气和电能，禁止使用煤作为燃料。加强企业内部水资源管理，将水的重复利用率和循环水利用率作为对各厂的环保考核指标，提高废水在厂内的回收利用，通过这种减少外排水量，从而减轻依托的城市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负担，进而减少排入外环境的水量。	本项目不使用燃料，不使新鲜水，废饮料液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产业	入区项目应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国家产业政策明令禁止、限制的项	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属于允许类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	符合

发展准入条件	目，高污染、高耗能的项目，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的项目，一律不得进入本园区。	耗能项目，不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	
	发展公共基础设施和基础工业，主要指给水、排水、交通运输、燃气、邮电通信等。	本项目不属于公共基础设施和基础工业。	符合
	采用先进的环保技术。未来入区企业应具有先进的环境保护技术，特别是国家推荐的环境保护技术。不能采用先进生产技术和先进环保技术的项目，一律不准引进。进区企业排放的三废必须达到相关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属于食品类废水，处理采用“厌氧+好氧”组合工艺属于典型的环保类核心技术，且是当前食品工业废水处理中应用最广泛、成熟度最高的主流技术之一，可以保证废水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不会排入外环境。	符合
环境监管与日常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建成后，设置相应环境管理机构，建议大、中型企业设置环境管理科，由企业总经理（副总经理）直接领导，由环保技术专职人员组成；小型企业设置专职或兼职环境管理人员。确定企业的监测布点和监测时间及监测项目，按计划执行日常监测。	本项目环境管理由专人负责，且本次评价制定专门的监测计划，项目建成后将严格按照本次环评制定的污染物监测计划进行监测。	符合

表 1-2 项目与《稀土高新区建设环保局（环保）关于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河新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表（摘录项目相关要求）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严格遵循对该园区环境保护的总体要求。园区的开发建设要服从于《内蒙古自治区以呼包鄂为核心沿黄河沿交通干线经济带重点产业发展详细规划（2010年~2020年）》及稀土高新区总体规划，并要与滨河新区区域内其它专项规划相协调。要按循环经济的思想和清洁生产的原则，指导园区的规划建设。	根据项目与园区规划符合性分析，本项目符合园区的产业定位，不属于禁止建设的产业。	符合
2	合理确定产业定位及产业发展规模。建议园区应在满足环境保护要求的前提下，重点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机械制造业、现代农业和生态旅游等。合理确定产业发展规划，充分考虑污染物总量控制、环境风险防范、人居环境质量保障等环境制约因素。禁止建设排放重金属废水、高浓度有机废水以及存在环境风险的仓储物流产业及三类工业产	根据项目与园区规划符合性分析，本项目符合园区的产业定位，不属于禁止建设的产业。本项目不属于仓储物流产业及三类工业产业。	符合

	业。		
3	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应充分考虑危险化学品储存泄漏事故、火灾事故，充分考虑地表水、镇区居住区等主要保护目标，完善园区监测预警、应急措施和污染物集中处理设施建设。	企业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本次评价要求项目建成后对现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订。	符合
4	加强环境监管及日常环境质量监测。重点企业排污口要设置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做好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安全防护距离的管理。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企业。本次评价制定专门的监测计划，项目建成后将严格按照本次环评制定的污染物监测计划进行监测。	符合

### 3.与园区企业准入及环境准入符合性分析

与园区企业准入及环境准入符合性分析见表 1-3、表 1-4。

表1-3本项目与园区企业准入标准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园区企业准入标准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1	入区项目应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国家产业政策明令禁止、限制的项目，高污染、高耗能的项目，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的项目，一律不得进入本园区	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本项目不属于禁止、限制的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的项目，不属于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的项目	符合
2	具备先进的生产技术水平。园区未来入区项目必须具有先进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至少应达到同类工业园的国内先进水平，并符合我国环境保护要求及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的要求。杜绝国内外工业落后、设备陈旧既污染严重的项目进区	本项目处理的废弃饮料，经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废水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一般固废暂存可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暂存可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符合
3	采用先进的环保技术。未来入区企业应具有先进的环境保护技术，特别是国家推荐的环境保护技术。不能采用先进生产技术和先进环保技术的项目，一律不准引进。进区企业排放的三废必须达到相关的排放标准		

表1-4本项目与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园区环境准入标准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1	根据园区总体布局，主中心城区内环境敏感点密集，要求园区不得建设排放重金属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不含重金属废水及高浓度有	符合

	<p>废水、高浓度有机废水以及存在环境风险的仓储物流产业，不得规划二、三类工业用地，只能建设一类工业产业。风光新能源产业化基地内存在重要环境敏感保护区（画匠营子水源地保护区），高新技术特色产业化基地仓储物流用地与居住用地、商业服务用地等环境敏感区布局紧密，因此要求园区不得建设存在环境风险的仓储物流产业，同时不得建设排放重金属废水、高浓度有机废水以及存在环境风险的仓储物流产业，不得规划三类工业用地，禁止引进建设三类工业产业。要求园区内涉及化学危险源等环境风险的企业应合理布置危险源，使其远离环境敏感点，同时委托有资质单位编制《安全评价报告》，编制环境监理及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使环境风险降到最低</p>	<p>机废水，废水经管网排入包头市万水泉水质净化厂处理，不会对水源地造成影响。企业下一步修编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在环保部门进行备案</p>	
2	<p>禁止高污染、高耗能的、国家产业政策明令禁止、限制的项目入园</p>	<p>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的、国家产业政策明令禁止、限制的项目</p>	<p>符合</p>
3	<p>尽量避免引入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大量排放的项目。无论是园区发展的近期还是发展的远期，大气环境污染物的承载率均小于1，说明区域大气环境容量可以满足园区的发展，考虑到国家和内蒙古自治区相关的环境政策，建议园区按清洁方式发展。未来园区应优先引进大气污染程度较轻的企业，限制污染程度较重的传统企业，尤其提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大量排放的企业的准入标准，同时注意园区内企业合理布局，确保包头市城区的大气环境质量</p>	<p>本项目不排放废气。</p>	<p>符合</p>
<p>根据分析，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相关要求，满足园区企业准入及环境准入要求，满足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园区规划。</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产业政策及规划符合性、选址合理性分析</b></p> <p>1.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淘汰类及限制类项目，视为允许类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

项目于 2025 年 7 月 1 日取了了包头市稀土高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项目备案告知书》，备案号为 2506-150271-07-01-808185，符合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标准。因此，本工程的建设符合我国现行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其中中水处理设备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51502240000057。

### 1.2 选址合理性

包头顶津食品有限公司为饮料生产的食品加工企业，位于江宁产业园区，属于企业配套的集中处理废弃饮料的项目。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建设符合园区的发展定位。园区配套设施完善，园区供电、供暖、排水等基础设施可以满足企业需求。

本项目选址不在当地饮用水水源地、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范围内；项目采取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环境影响可接受，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选址合理。

## 2、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 （1）生态保护红线

评价根据《关于包头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应用的通知》包环委办发〔2024〕3 号要求，全市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7430.55 平方千米，占全市总面积的 26.76%；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14894.45 平方千米，占全市总面积的 54.03%。生态保护红线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生态空间格局保持基本稳定。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面积根据国家 and 自治区最新批复及时动态调整。主要包括防风固沙、水土保持和生物多样性维护三种生态系统功能类型，以及自然保护区等各类禁止开发区域和其他保护地。主要分布在达茂旗、土默特右旗、石

拐区等范围。更新后“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共保护 56 个管控单元，其中 32 个自然保护地单元，13 个饮用水水源地单元，另有生物多样性维护单元 5 个、水土保持单元 3 个、防风固沙单元 3 个。

本项目位于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河新区江宁科技园内东部包头顶津食品有限公司厂区内，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国家级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因此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

### (2) 资源利用上线

根据《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包府发[2021]47 号），全市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利用上线相关指标要求达到国家、自治区“十四五”下达的总量、强度、效率等控制要求。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占用新的土地资源；本项目营运过程主要资源消耗为电能、不消耗新鲜水，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 (3)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包府发[2021]47 号），全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力争 PM2.5 平均浓度不大于 35 微克/立方米。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到 87.5%，消除劣 V 类断面；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100%。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8%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2%以上。

本项目的建设不排放废气，不会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项目新增噪声源均采用建筑物密闭、隔声等降噪措施，本项目噪声贡献值较低，项目建成后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运营后废水排放量减少，但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以达标排放，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

质量现状，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4) 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包头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3）（包环委办发〔2024〕3号）》，全市共划分环境管控单元84个，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重点管控单元共计28个。主要涉及到人口密集、资源开发强度大或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区域以及矿区，包括城市建成区、自治区核定的工业园区、水环境超标区域、大气环境弱扩散区、集中连片采矿用地等。包头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见附图1，三线一单公众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见附图2。

本项目选址属于《包头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3）》中的重点管控单元“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单元编码：ZH15020720005，本单元占地面积为94.1883km<sup>2</sup>，需要加强生产过程中废气、废水、各类固废的环境管理，保证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尽量减少废气、废水的排放。本项目与《包头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3版）》相符性分析见表1-5。

表 1-5 本项目与《包头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3 版）》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符合性
		省	市	区			
ZH15020720005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内蒙古	包头	稀土高新区	园区重点管控单元2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共性要求	单元内各环境要素细类管控区内，按该环境要素细类管控要求执行。						
区域布局管控	【产业/鼓励引导类】园区重点发展稀土、新材料等产业。						
	【产业/禁止类】禁止新建和扩建火电、有色金属冶炼(稀土除外)、水泥行业。						

	(含粉磨站)等项目;禁止引入无上下游配套的电镀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产业规划要求的除外)	
	【产业/综合类】清理整治“僵尸”企业,现有不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的企业逐步退出或关停,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包头顶津食品有限公司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地位,且正常运营,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占地,不属于“僵尸”企业。
	【产业/禁止类】严格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管控,工业企业和居民住宅选址应符合相关政策要求。	本项目位于包头顶津食品有限公司内,属于园区工业用地,选址不涉及生活空间。
	【产业/综合类】园区工业用地或企业与村庄、学校等环境敏感点之间的区域应合理设置控制开发区域(产业控制带),产业控制带内优先引进无污染的生产性服务业,或可适当布置废气排放量小、工业噪声影响小的产业。	本项目建成后不排放废气,噪声贡献值小,且设置产业控制带,对环境目标的影响可接受。
	【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本项目建成后不排放废气,不会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资源开发效率	【能源/综合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改扩建《管控目录》中的“两高”项目,在符合新增产能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必须达到“两个先进”;必须按照自治区和所在盟市“双重标杆,通过削减能耗存量、原料用能核减等方式,化解对自治区和所在盟市能耗强度的影响;必须通过削减能耗存量、原料用能核减、可再生能源利用等方式,全额落实能耗指标。	本项目不属于政策中规定的高能耗项目。
	【水资源/综合类】全面落实“四水四定”要求,审慎引进高耗水行业,优先利用再生水作为生产水源。	本项目不使用水,不属于高耗水项目。
	【土地资源/综合类】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本项目在现有工厂内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
	【其他/综合类】对标节能减排和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严格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采取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物耗和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使用燃料。

污染物排放管 控	<p>【其他/限制类】园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p>	<p>本项目建成后，不排放总量涉及的大气污染物，废水排放至包头市万水泉水质净化厂，不涉及总量申请。</p>
	<p>【水/综合类】园区应合理规划建设工业或综合集中废水处理设施，推进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建设，实现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p>	<p>本项目废饮料液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包头市万水泉水质净化厂</p>
环境风险防 控	<p>【风险/综合类】园区应建立企业、园区、区域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园区及入园企业环境应急设施整合共享，建立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暂存等工程措施，防止泄漏物、消防废水等进入园区外环境。建立园区环境应急监测机制，强化园区风险防控。</p>	<p>企业现有工程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包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环保局（环保）进行了备案。本项目建成后，要求对原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并将本项目纳入管理范围之内。</p>
	<p>【风险/综合类】生产、存储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气体的有色金属冶炼、化工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扩散污染大气环境。</p>	<p>本项目为饮料生产企业的配套废弃饮料处置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化工企业。</p>
	<p>【风险/综合类】生产、存储危险化学品的化工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p>	<p>本项目不属于生产、存储危险化学品的化工企业。本项目废润滑油、液压油经废油桶收集后暂存现有危废间暂存，定期委托资质单位收集处置。危废间位于厂区西北侧，占地面积35m<sup>2</sup>，危废暂存间的地面为混凝土+环氧地坪漆，内设不锈钢槽，危废全部储存于不锈钢槽内，危废间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等要求，可有效防止废矿物油渗漏。</p>
	<p>【风险/综合类】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有色金属冶炼、化工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化工企业。本项目产生废润滑油、废液压油经废油桶收集后暂存现有危废间暂存，定期委托资质单位收集处置。</p>
	<p>【风险/综合类】已污染地块，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符合行业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p>	<p>本项目不涉及已污染地块。</p>
	<p>【风险/综合类】强化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管理，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准入管理。严格落实国家发布的《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对列入国家重</p>	<p>本项目不涉及新污染物。</p>

点管控清单的新污染物实施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 3、与《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 2025 年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包府办发〔2025〕23）符合性分析

表 1-6 与《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 2025 年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包府办发〔2025〕23 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 2024 年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包府办发〔2024〕42 号）	本项目	是否符合
1	加强扬尘污染治理和管控。严格执行“六个百分百”，落实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扬尘防控责任。	本项目要求施工期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避开大风天气，加强施工管理，落实扬尘防控责任，可以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符合
2	强化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制定印发包头市 2025 年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不断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水平。围绕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月报填报等规范化评估指标，组织企业开展自查、监管单位抽查评估，确保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抽查合格率保持在 98% 以上。	本项目产生废润滑油废液压油经废油桶收集后暂存现有危废间暂存，定期委托资质单位收集处置。废塑料块外售进一步资源化利用。	符合
3	深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不断巩固扩大具有我市特色的工业固废和废弃矿坑协同治理模式。着力推进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 56%。		符合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 2025 年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包府办发〔2025〕23 号）的要求。

### 4、《包头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表 1-7 本项目与《包头“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从燃煤散烧整治、工业余热及热电联产热源改造、供热及燃气管网建设、新能源供热项目建设、建筑节能改造、智慧管理系统建设等六个方面，持续推进全市冬季清洁取暖工作。针对燃煤散烧整治方面重点开展煤改集中供暖、煤改空气源热泵/电热膜、煤改“太阳	本项目依托现有天然气锅炉供热，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p>能+电辅助”、煤改电、煤改气、禁燃区内禁煤管理等工程</p>		
<p>加快推动重点行业、重点区域绿色发展，加大对化工、焦化、食品加工、印染等行业污染治理力度，推进肉类加工企业、印染企业等清洁化改造，推进行业节水，新、改扩建项目优先利用污水处理厂再生水。继续推进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开展自治区级及以上工业园区依托城镇污水处理厂综合评估，加强对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配套设施建设及运行管控，确保园区内企业污水全收集、全处理、稳定达标，并加大再生水回用力度。持续推动包钢（集团）公司、神华包头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废水综合治理，对废水进行深度处理，降低外排废水盐类指标，改善外排水水质。</p>	<p>本项目为饮料行业配套的废弃饮料回收处置项目，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外排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p>	<p>符合</p>
<p>加强重点源监管，确定本地区工业生产、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等重点噪声排放源单位，健全污染源管理制度。强化城市声环境管理，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应逐步配套建设隔声屏障，严格落实禁鸣、限行、限速等措施。加强施工噪声管理，实施城市建筑施工环保公告制度，推进噪声自动监测系统对建筑施工进行实时监督。鼓励开展安静小区创建。严厉查处工业企业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加强噪声污染信访投诉处置，畅通各级环保“12369”、公安“110”、城市执法局“12319”举报热线的噪声污染投诉渠道，探索建立多部门的噪声污染投诉信息共享机制。到2025年，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能力得到进一步加强，重点源噪声污染排放达到相关目标要求，城市区域环境和道路交通噪声达到功能区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管理体系不断完善。</p>	<p>本项目施工期严格按照工作时间进行施工作业，施工期间严格把控噪声排放，运营期采取厂房隔音、减震等防治措施，控制噪声达标排放，周边无噪声敏感点</p>	<p>符合</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项目由来</b></p> <p>包头顶津食品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01 月 12 日成立，占地面积 347 亩（231333m<sup>2</sup>），该公司是康师傅饮品控股有限公司和天津顶津食品公司共同出资合资成立的企业，目前已建成投产规模为 4276.8 万箱的软饮料生产线、26956 万瓶百事系列瓶装饮料的 CSD 生产线和年生产 12131 万罐百事系列灌装饮料的 CAN 生产线。</p> <p>因当前饮料市场面临多重压力，许多饮料在货架期内未能实现销售，不得不从终端市场回收。根据企业数据统计，临期、过期饮料回收量约 1078t/a，涵盖有糖茶饮料、无糖茶饮料、碳酸饮料、奶茶系列，形成了较大的废弃饮料处置需求。因此，企业拟建设废弃饮料处置项目，为保证饮料废液成分的稳定性，要求本项目处置的废弃饮料不超过保质期 6 个月。</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废弃饮料回收处置项目属于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中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p> <p><b>2、项目概况</b></p> <p><b>2.1 项目基本情况</b></p> <p>项目名称：包头顶津食品有限公司中水处理设备及废弃饮料集中回收处置项目</p> <p>建设单位：包头顶津食品有限公司</p> <p>建设性质：新建</p> <p>总投资及环保投资：总投资 2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0 万元，占总投资的 80.95%。</p> <p>占地面积：本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100m<sup>2</sup>（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占地）。</p> <p>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滨河新区包头顶津食品有限公司内。项目中心坐标为：东经 109 度 55 分 14.571 秒，北纬 40 度 33 分 34.381 秒。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3，本项目在滨河新区的地理位置见附图 4。</p>
------	---

四邻关系：厂区东临礼贤路、礼贤路大街向东 200m 为包头市润恒现代副产品物流园；西 50m 邻苏宁电器物流中心、九度美术学校、再往西为荒地；南邻春晓路、150m 为南绕城公路；北临秋实路、路北为包头市农贸职业学校，具体见附图 5。

本项目液压打包间东侧为空地、南侧紧邻厂区污水处理站、西侧为空地、北侧为厂区北厂界，具体见附图 6。

### 2.2 项目建设内容

在污水处理站北侧新建 1 座液压打包间，内设 1 台液压打包机，年处理 1078 吨废弃饮料。本项目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	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液压打包间	位于污水处理站北侧，建设一座一层高 3.5m 轻钢结构活动板房，占地面积 100m <sup>2</sup> ，布设 1 台液压打包机，建设 1 段 304 不锈钢排水沟，长度 8m、宽 0.3m、深度 0.2-0.4m 以及长度 10mPVC 管路将产生的废饮料液引至污水处理站缓冲池。	/
储运工程	原料储存	废弃饮料暂存于简易车间，占地面积 6300m <sup>2</sup> 。	依托
公用工程	供电	园区供给厂内调配	/
	给水	不使用新鲜水	/
	排水	废饮料液、渗滤液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包头市万水泉水质净化厂。	/
环保工程	废水	废饮料液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包头市万水泉水质净化厂。	依托
	噪声	采用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等防噪降噪措施。	/
	固废	危险废物：废液压油收集到废油桶内，暂存于现有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的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废塑料块暂存于液压打包车间暂存区。	依托

### 2.3 依托可行性分析

#### (1) 污水处理站

厂区污水处理站已通过验收，池体已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处理规模为 1800m<sup>3</sup>/d，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1500m<sup>3</sup>/d，本项目新增废饮料液及渗

滤液 3.14t/d，剩余能力可满足本项目的废水排放量，经现有工艺处理后（厌氧+好氧），可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依托可行。

(2) 危废暂存间

危废间位于厂区西北侧，占地面积 35m<sup>2</sup>，表面防渗措施采用混凝土硬化+环氧地坪漆措施，采用不锈钢槽承接危废，不直接接触地面，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本项目建成后产生废液压油共 1.5t/3a，剩余暂存能力完全满足本项目产生危废的暂存需求。

**3、装置规模及产品质量标准**

**1、生产规模**

本项目废弃饮料处置规模为 1545t/a，处理企业从市场回收回来的过期以及其他不符合销售的废弃饮料，主要包括有糖茶饮料、无糖茶饮料、碳酸饮料、奶茶、水系列。

表 2-2 本项目规模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废饮料液 (t/a)	塑料瓶 (个/a)	备注
1	有糖茶饮料系列	水、白砂糖、茶叶、茶浓缩液、抗坏血酸钠、维生素 C、碳酸氢钠	200	400000	蛋白质含量 0g/100mL
2	无糖茶饮料系列	水、茶叶、茶浓缩液、抗坏血酸钠、维生素 C、碳酸氢钠	600	1200000	蛋白质含量 0g/100mL
3	碳酸饮料系列	水、果葡糖浆、白砂糖、食品添加剂	400	800000	蛋白质含量 0g/100mL
4	奶茶系列	水、白砂糖、乳味固体饮料、乳粉、加糖炼乳、红茶、红茶浓缩液	100	200000	蛋白质含量 0.6g/100mL
5	水系列	水	200	400000	蛋白质含量 0g/100mL
合计			1500	3000000	/

备注：各系列饮料每瓶重量按 500g 计算。

**4、主要生产设备 1078t/a（包括废饮料液 1036、塑料瓶 31t/a）**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1	卧式液压打包机	50-T-BT	1	
2	水泵	2.2KW	1	依托

5、主要原辅材料

表 2-4 原辅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名称	本项目消耗量 (t/a)	包装形式	储存位置	最大储存量 (t)	备注
废弃饮料	1036	瓶装	简易车间	100	
液压油	0.5	200L/桶	不暂存	/	外购

6、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1) 劳动定员：现有项目员工 300 人，本次项目不新增员工，内部进行调配。

(2) 工作制度：年工作 330 天，每天工作 8h。

7、本项目用排水情况

(1) 用水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

(2) 排水

本项目共产生 1036t/a (3.14t/d) 废弃饮料液，排入厂区已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最终排入包头市万水泉水质净化厂。

表 2-5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 (t/d)

序号	用水名称	用水量 (t/d)	损耗量 (t/d)	循环水量	排水量 (t/d)	废水去向
1	废饮料液	—	—	—	1036	进入污水处理站，最终进入包头市万水泉水质净化厂



图 2-1 水平衡图单位：t/d

	<p><b>8、公辅设施</b></p> <p>(1) 供电：依托园区现有供电设施，用电量 <math>1.65 \times 10^4 \text{kWh/a}</math>。</p> <p>(2) 供暖：本项目不涉及供暖。</p> <p><b>9、厂区平面布置</b></p> <p>碎打包车间位于污水处理站的北侧、危废库东侧，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件。</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b>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b></p> <p>本项目液压打包间为可移动式的罩房，不进行土建建设，施工期主要为安装液压打包机，施工期主要污染物为施工生活污水、噪声、废包装材料及生活垃圾，此类污染物将随着施工的开始而开始，随着施工的进行而增加，随着施工的进行而减少，随着施工的进行而减少，随着施工的进行而减少，随着施工的进行而减少。</p> <p><b>2、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b></p> <p>2.1 废弃饮料处置的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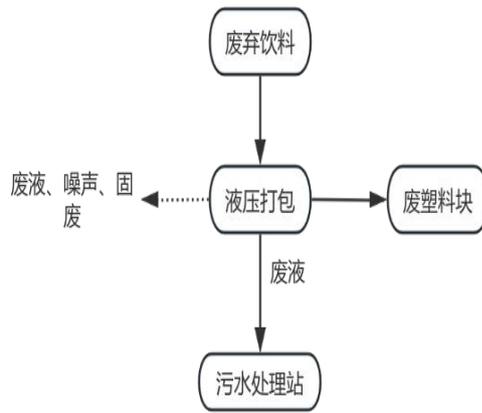


图 2-3 废弃饮料处置的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 (1) 废弃饮料处置的工艺及产物环节

企业从市场回收回来的过期以及其他不符合销售的废弃饮料，主要包括有糖茶饮料、无糖茶饮料、碳酸饮料、奶茶系列，暂存于简易车间，经叉车运输至废弃饮料处置间，人工上料至液压打包机装载料斗，首先由滚筒尖刺划破包装，废塑料进入压缩室，启动液压机，使压头向下移动对物料进行压缩。当物料被压缩到一定程度，达到设定的压力值，液压阀自动关闭。在机器前面放置一个托盘，把打包好的物品翻到托盘上，最后将包运到指定位置摆放，完成一个工作循环。

液压打包过程中产生的饮料废液流入设备底部经地沟进入污水处理站中缓冲池（300m<sup>3</sup>），然后与现有废水一并处理，处理工艺为格栅+调节+气浮沉淀+厌氧+好氧+二次沉淀。

此过程主要产生噪声、饮料废液以及废塑料快。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废弃饮料集中回收处置项目现状为硬化的空地，现状为空置的房间。本项目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b>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b>					
	1.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使用《2024年1-12月包头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专报》中稀土高新区环境空气污染物浓度，环境质量现状数据见表3-1。					
	<b>表 3-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一览表</b>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	15	60	25.0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	32	40	8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	59	70	84.3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	28	35	80	达标
	CO	日均值第95百分位日平均	1.6mg/m <sup>3</sup>	4mg/m <sup>3</sup>	40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第90百分位日平均	156	160	97.5	达标	
<p>由表可知，SO<sub>2</sub>、NO<sub>2</sub>、PM<sub>2.5</sub>、PM<sub>10</sub>年均浓度、CO<sub>24</sub>小时平均浓度、O<sub>3</sub>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由此可判断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p>						
1.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p>本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为掌握项目所在区域污染因子的环境现状情况，并为影响评价提供基础资料和数据，本项目引用《包头洽洽坚果休闲食品扩建项目》中环境质量监测数据，监测日期为间：2023年03月25日~27日，监测点位于厂界下风向0.22km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下表。</p>						

表 3-2 引用点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评价标准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超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包头恰恰食品有限公司下风向	E109°54'37.07" N40°33'22.73"	氨	200ug/m <sup>3</sup>	未检出	0	0
		硫化氢	10ug/m <sup>3</sup>	未检出	0	0
		恶臭 (臭气浓度)	--	<10	0	0

根据监测结果，氨、硫化氢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中的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 2、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值引用企业委托内蒙古加通环境检测治理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例行监测数据，报告编号为 NO:JT2501040。

表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 (引用)

点位名称	检测日期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夜间
厂界南侧	2025.06.30-2025.06.21	53	47
厂界西侧		53	47
厂界北侧		54	49
厂界东侧		52	48
标准限值		65	55

因此，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3 类声环境噪声限值要求。

## 3、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且无新增占地，故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 4、电磁辐射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 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分区防渗措施落实，并加强维护和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为掌握项目区内地下水的情况，本次收集了《内蒙古天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16000 吨高端稀土基复合功、能材料及 7000 吨稀土化合物项目》中地下水的现状监测数据。收集点位分别位于项目区的上游和下游。

表 3-4 引用地下水水质监测点一览表

编号	名称	井深 (m)	坐标		水井功能	取水类型
			经度	纬度		
S01	灌溉井	40	109°54'11.76"	40°34'17.89"	灌溉	松散岩类孔隙潜水
S02	熬陶窑村水井	50	109°54'25.21"	40°32'54.69"	生活饮用	松散岩类孔隙潜水

表 3-5 地下水水质监测及评价结果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S01		S03	
			监测值	标准指数	监测值	标准指数
pH	无量纲	6.5~8.5	7.4	0.27	7.5	0.33
总硬度	mg/L	≤450	567	1.26	472	1.05
硝酸盐氮	mg/L	≤20.0	3.52	0.18	1.89	0.09
亚硝酸盐氮	mg/L	≤1.00	2.18	2.18	1.92	1.92
氨氮	mg/L	≤0.5	0.321	0.64	0.359	0.72
耗氧量	mg/L	≤3.0	2.42	0.81	2.42	0.81
硫酸盐	mg/L	≤250	358	1.43	398	1.59
氯化物	mg/L	≤250	236	0.94	231	0.92
钠	mg/L	≤200	94.9	0.47	117	0.59
氟化物	mg/L	≤1.0	2.5	2.50	2.46	2.46
氰化物	mg/L	≤0.05	0.002L	/	0.002L	/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000	902	0.90	964	0.96
挥发性酚类	mg/L	≤0.002	0.0003L	/	0.0003L	/
铬（六价）	mg/L	≤0.05	0.004L	/	0.004L	/
总大肠菌群	CFU°/100ml	≤3.0	未检出	/	未检出	/
菌落总数	CFU/ml	≤100	9	0.09	7	0.07

砷	mg/L	≤0.05	0.0003L	/	0.0003L	/
汞	mg/L	≤0.001	0.00004L	/	0.00004L	/
铅	mg/L	≤0.01	0.001L	/	0.001L	/
铁	mg/L	≤0.3	0.03L	/	0.03L	/
锰	mg/L	≤0.10	0.11	1.10	0.073	0.73
镉	mg/L	≤0.005	0.0001L	/	0.0001L	/
铝	mg/L	≤0.20	0.008L	/	0.008L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3	0.050L	/	0.050L	/
石油类	mg/L	≤0.05	0.01L	/	0.01L	/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区上游灌溉井 S01、下游熬陶窑村水井 S02 总硬度、亚硝酸盐氮、硫酸盐、氟化物出现超标、锰在 S01 点出现超标。分析认为总硬度、硫酸盐、氟化物出现超标、锰因子超标主要原因为评价区地处黄河冲积平原区，地下水径流滞缓，加之含水层介质中可溶盐含量高，长期的水-岩相互作用使得介质中大量的可溶盐进入水中并积累起来，加之评价区强烈的蒸发浓缩作用，最终使得这些因子超标，属天然的水文地质条件所致；硝酸盐氮出现超标，分析认为上述因子超标主要原因为区内存在大面积的农田和多个居民点，农田面源含氮农药化肥的使用以及居民点生活污水散排、生活垃圾及畜禽粪便渗滤液的下渗所致；除以上因子外其余各监测因子标准指数均小于 1，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II 类标准，石油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

环境保护目标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关于环境保护目标的规定，结合对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现状的踏勘，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情况如下。

### 1、大气环境

根据对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现状的踏勘，本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和附图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

3-6 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信息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规模/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方位	相对边界最近距离/m
	经度	纬度					
北京师范大学包头附属中学	109°55'21.088"	40°33'40.004"	学校	2400	二类区	东北	312
包头市农贸职业学校	109°54'54.051"	40°33'52.656"	学校	1200		北	385
九度美术学校	109°54'39.838"	40°33'23.456"	学校	510		西	68
敖陶窑生产队	109°54'41.382"	40°33'4.067"	居民区	1360		西南	376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0m 范围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故无地下水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滨河新区江宁科技园东部顶津食品有限公司内，不新增占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排放标准**

厂界无组织恶臭污染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标准。废气氨和硫化氢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标准见下表。

表 3-7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二级标准值 (mg/m <sup>3</sup>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新改扩建	
1	氨	1.5	厂界标准
2	硫化氢	0.06	
3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表 3-8 恶臭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量 (kg/h)
1	氨	15m	4.9
2	硫化氢		0.33
3	臭气浓度		2000

##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弃饮料集中回收处置产生废饮料液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最终进入包头市万水泉水质净化厂。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

表 3-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摘录单位 mg/L（pH 除外）

序号	污染项目	三级标准 (mg/L)
1	pH	6~9
2	化学需氧量 COD	≤500
3	生化需氧量 BOD5	≤300
4	悬浮物 (SS)	≤400
5	氨氮 (以 N 计)	--

## 3、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单位：LAeq: dB (A)

昼间	夜间
70	55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LAeq: dB (A)

标准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p><b>4、固体废物标准</b></p> <p>一般工业固废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的要求进行管理、贮存和处置。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p>		
总量控制指标	<p>本项目废水排入包头市万水泉水质净化厂，排放的废气为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因此本项目不涉及总量的申请。</p>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施工期间对周围环境影响会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失。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生活污水、固体废弃物以及一定的噪声。</p> <p><b>1、施工期废水环境保护措施</b></p> <p>施工期废水主要分为建筑施工废水以及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p> <p>建筑施工废水：本项目施工期不设置混凝土搅拌站，外购搅拌后的混凝土。因此本项目施工期废水具有污水量小、泥沙含量高的特点，泥沙含量与施工机械、工程性质及工程进度有关，一般含量为 80~120g/L，拟采取在施工现场设置简易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施工现场，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设施排放处理。</p> <p><b>3、施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b></p> <p>施工期噪声影响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以及车辆运输噪声。</p> <p>为了避免和降低施工噪声扰民程度，在施工时，必须做到以下几点：</p> <p>（1）工程施工时，将主要噪声源布置在远离敏感点的地方，同时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p> <p>（2）施工中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进行施工，防止机械噪声的超标；禁止夜间施工。</p> <p><b>4、施工期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b></p> <p>施工期工程内容主要为移动式装罩房的安装和生产设备的安装、调试。本项目施工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安装噪声，噪声影响范围较小，属于临时性噪声源。因此，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规定的要求进行施工，对施工噪声加强控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作业，保证施工机械处于低噪声、高效率</p>
---------------------------	---

的状态，避免夜间进行高噪振动操作，从而减轻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另外设备安装期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设施排放处理，生活垃圾应及时收集处理，设备安装期产生的固废应妥善处理，能回用的应回用，不能回用的应根据固废的性质不同交由不同的处理部门处理。设备安装期的影响较短暂，  
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

## 1、废气

### (1) 废气产排分析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废液排入现有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散发出来的恶臭气体，主要来源于有机物生物降解过程产生的一些还原性有毒有害气体，经曝气或自身挥发而逸入环境空气。恶臭的种类繁多，产生的恶臭污染物以  $\text{NH}_3$ 、 $\text{H}_2\text{S}$  为主。

本次评价主要参考美国 EPA 对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按每处理 1g 的  $\text{BOD}_5$ ，可产生 0.0031g 的  $\text{NH}_3$  和 0.00012g 的  $\text{H}_2\text{S}$ ，依据表 4.3 共处理  $\text{BOD}_5$  2.3t/a，则  $\text{NH}_3$  的产生量 0.007t/a， $\text{H}_2\text{S}$  产生量为 0.003t/a。

根据企业提供的技术资料，各构筑物均进行了加盖处理且车间封闭，废气收集后经 UV 光氧+一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集气效率按 90%，UV 光氧+一级活性炭去除恶臭污染物去除效率按 70% 计算，则本项目新增有组织  $\text{NH}_3$  的排放量为 0.002t/a、 $\text{H}_2\text{S}$  的排放量 0.0008t/a。无组织  $\text{NH}_3$  的排放量为 0.0007t/a、 $\text{H}_2\text{S}$  的排放量 0.0003t/a。

经核算，本项目仅新增极少量恶臭气体无组织扩散至环境空气中，且相对现有污水处理站废气产生量占比很小，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对污水处理设施废气进行赘述评价。

### (2) 废气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酒、饮料制造》（HJ 1085-2020），本项目废气环境监测工作内容见下表。

表 4-5 废气监测计划表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	$\text{NH}_3$ 、 $\text{H}_2\text{S}$ 、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	$\text{NH}_3$ 、 $\text{H}_2\text{S}$ 、臭气浓度		

## 2、废水

### 2.1 废水产排分析

#### (1) 废弃饮料液水质

本项目废弃饮料包括糖茶饮料、无糖茶饮料、碳酸饮料、奶茶系列、水系列废液共 1500t/a，包括有糖茶饮料系列 200t/a、无糖茶饮料系列 600t/a、碳酸饮料系列 400t/a、奶茶系列 100t/a、水系列 200t/a。

本次环评委托内蒙古蒙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有糖茶饮料、无糖茶饮料、碳酸饮料、奶茶产品废液进行检测，结果如下：

表 4-1 废液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有糖茶饮料	无糖茶饮料	碳酸饮料	奶茶
悬浮物 (mg/L)	289	10	128	5102
溶解性总固体 (mg/L)	506	177	280	944
化学需氧量 (mg/L)	105789	3955	82061	143359
总氯 (mg/L)	0.02L	0.02L	0.02L	0.02L
动植物油类 (mg/L)	0.06L	0.06	5.11	117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701	138	2881	4451
氨氮 (mg/L)	1.69	0.0547	0.985	0.305
总磷 (mg/L)	88.6	2.53	157	328

废弃饮料经压缩混合后的废饮料液水质如下表：

表 4-2 混合后废饮料液浓度

项目	悬浮物	溶解性总固体	化学需氧量	总氯	动植物油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废弃饮料	416.8	276.2	47127.4	未检出	79.7	1613.7	0.53	76.56

备注：水系列中各指标浓度较低，TDS 按 5mg/L，其余指标按“0”计算。

表 4-3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水性质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pH	COD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SS	TDS	动植物油	污水量 (t/a)
本项目	废弃饮料液	产生浓度	—	47127.40	1613.70	0.53	416.80	276.20	79.70	1500
		产生量 (t/a)	6-9	70.69	2.42	0.001	0.63	0.41	0.12	
		处理效率		90	95	80	94	0	70	
		排放量 (t/a)	—	7.07	0.12	0.0002	0.04	0.41	0.04	
现有全厂废水	浓度	6-9	48	14.90	1.32	24	1263	0.39	495000	
	排放量 (t/a)	—	23.76	7.38	0.65	11.88	625.19	0.19		
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废水	排放浓度 (mg/L)	6-9	62.09	15.10	1.32	24.00	1260.02	0.46	496500	
	排放量 (t/a)	—	30.83	7.50	0.65	11.92	625.60	0.2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400	—	100	/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综上，废水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GB8978-1996）三级标准。

## 2.2 废水依托可行性分析

### 2.2.1 厂区污水处理站现状

企业现有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规模 1800m<sup>3</sup>/d，实际处理量为 1500m<sup>3</sup>/d，现有工程废水采取“格栅斜筛+混凝沉淀+调节池+厌氧+好氧生化+二沉”工艺，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经前端“格栅斜筛+混凝沉淀+调节”预处理后，厌氧工序进水 COD 浓度约为 3700mg/L。

主要接收废水为:生产废水、锅炉排水、生活废水、沼气脱水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废水废后与一级和二级 RO 水制备废水、反冲洗废水、中水线 RO 装置废水混合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包头市万水泉水质净化厂。

现有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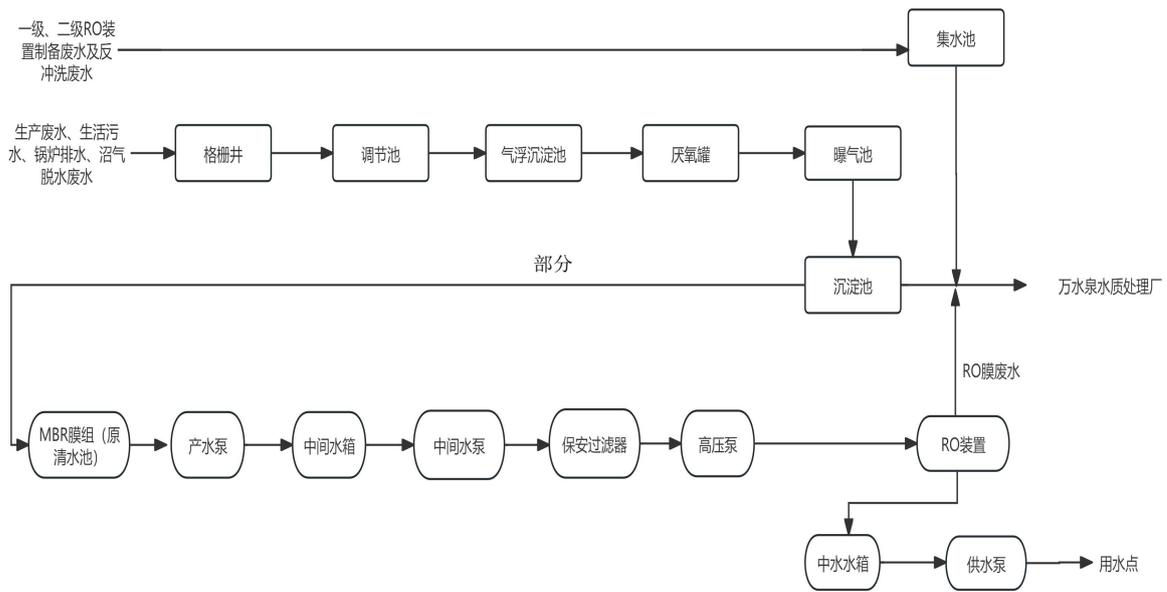


图 4.2 现有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废液经管道排放至调节池，为间歇性排放，最大的排放量为 8.33t/d，经核算废弃饮料液混合后 COD 的浓度为 47127.4mg/L，与现有工程废水在调节池混合后的浓度为 3939mg/L，满足污水处理站 COD 设计进水浓度为 5000mg/L 的要求。

本项目废液排放量约占现有废水站设计规模的 0.46%，与现有污水处理站进水在调节池充分混合后，水质变化较小，可生化性较好，经现有工艺处理后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污水处理站的剩余处理规模可以满足本项目的排放量，同时废弃饮料液主要物质为糖类，排入现有处理站可提供碳源，可助力脱氮除磷效率提升。

综上，本项目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是可行的。

## (2) 包头市万水泉水质净化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包头市万水泉水质净化厂位于画匠营子东南侧，总占地面积为 19.4hm<sup>2</sup>，其中一期占地面积 5.09hm<sup>2</sup>。一期污水处理规模达 5 万 m<sup>3</sup>/d，一期工程于 2009 年 8 月投入运行。二期扩建规

模为  $15 \times 10^4 \text{m}^3/\text{d}$ ，二期工程于 2017 年 12 月投入运行，二期建成后全厂总运行规模为  $20 \times 10^4 \text{m}^3/\text{d}$ ，目前实际未满载运行，截止 2020 年 12 月 9 日实际处理能力为  $15 \times 10^4 \text{m}^3/\text{d}$ ，剩余处理能力为  $5 \times 10^4 \text{m}^3/\text{d}$ ，包头市万水泉水质净化厂二级生物处理工艺采用改良 A2/O 工艺+磁介质高效沉淀池工艺。消毒工艺采用出水投加次氯酸钠消毒，最终实现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包头市万水泉水质厂净化服务范围包括滨河新区、新都市中心区、装备园区、石拐新区、乌素图、东河区西部排水。

本项目废饮料液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包头市万水泉水质净化厂。项包头市万水泉水质净化厂处理能力余量完全满足本项目处理需求。同时根据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分析，本项目综合废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因此废水环保措施可行。

### 2.3 废水监测计划

本项目废水与饮料生产废水经总排口一并排放，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酒、饮料制造》（HJ1085—2020），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纳入全厂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5 废水监测计划

序号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废水	废水总排口	流量、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溶解性总固体	季度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表 4-6 废水排放口参数表

序号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1	废水总排口	一般排放口	109°54'55.807"40°33'34.869"

## 3、声环境影响分析

### 3.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液压打包机噪声，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震降噪 20dB（A）。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产生的噪声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废弃饮料	液压打包机	点源	87.85	车间隔声	336	378	1	5.92	79.10	稳定声源	20	52.93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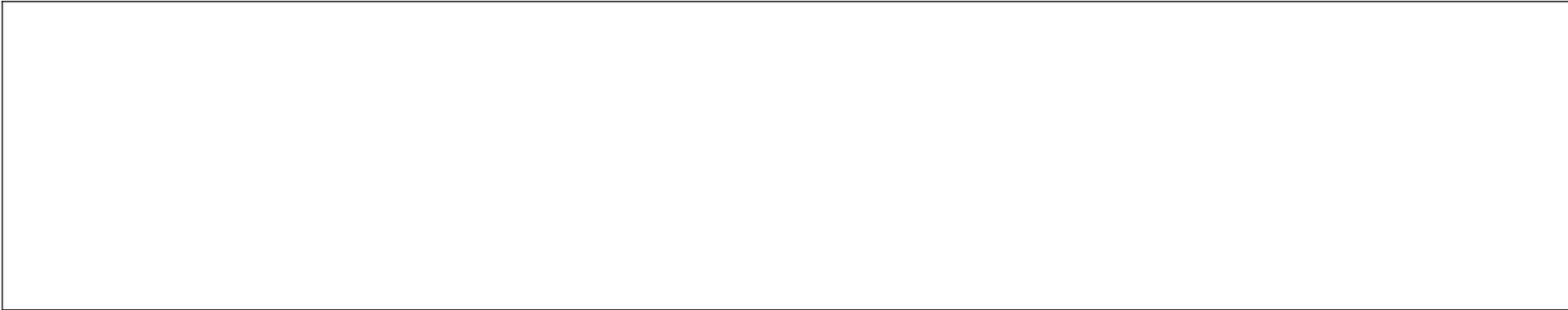
### 3.2 预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源经采取上述降噪措施、距离衰减后声源最大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14。

表 4-14 噪声预测结果统计表单位：dB（A）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现状值/dB(A)	噪声现状值/dB(A)	噪声贡献值/dB(A)	噪声贡献值/dB(A)	噪声预测值/dB(A)	噪声预测值/dB(A)	较现状增量/dB(A)	较现状增量/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dB(A)	超标量/dB(A)	超标量/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52	48	6.97	6.97	52	48	0	0	达标	达标	-13	-7
2	南厂界	53	47	0	0	53	47	0	0	达标	达标	-12	-8
3	西厂界	53	47	4.44	4.44	53	47	0	0	达标	达标	-12	-8
4	北厂界	54	49	18.85	18.85	54	49	0	0	达标	达标	-11	-6
5	网格（水平网格）	53.49	48.57	29.18	29.18	53.51	48.62	0.02	0.05	达标	达标	-11.49	-6.38

从上表可见，本项目厂界贡献值在 0dB(A)-18.85dB（A）之间，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因此，本项目声环境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3.3 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以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酒、饮料制造》(HJ1085—2020)确定测定频次,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纳入全厂噪声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15 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

污染物名称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昼夜噪声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 4.1 固废污染源

#### (1) 废塑料块

本项目共处理废弃饮料液 1036 吨,按每瓶 500g 计算,产生饮料瓶 2072000 个,单瓶重 15g,则产生废塑料块 31.08 吨。

(8) 废液压油:液压打包机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废液压油,每 3 年更换一次,更换量为 1.5t/3a,收集于废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分别详见表 4-16。

表 4-16 一般固废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措施	
					工艺	处置量
废弃饮料处置生产线	液压打包机	废塑料块	SW17 900-003-S17	31.08	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综合利	31.08

表 4-17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生周期	行业来源	危险特性	危废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设备维修过程	液态	油类物质	油类物质	1年	非特定行业	T.I	HW08	900-214-08	0.01	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
2	废油桶	设备维修过程	固态	油类物质	油类物质	1年	非特定行业	T.I	HW08	900-249-08	0.007	
3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过程	液态	油类物质	油类物质	3年	非特定行业	T.I	HW08	900-218-08	1.5t/3a	

### 4.3 环保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在厂内存放时间较短，存储量低，本项目依托危废暂存间一处（35m<sup>2</sup>）及一般固废暂存间一处（448m<sup>2</sup>），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及时委托相关单位进行处理，设置的固废存放设施足够存放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

### 4.4 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所依托现有有危废间占地面积 35m<sup>2</sup>，危废暂存间表面防渗措施采用混凝土硬化+环氧地坪漆措施，采用不锈钢槽承接危废，不直接接触地面，可满足“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采取了防渗措施和泄漏收集措施，并设置警示标识，可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的贮存要求，本项目存放的危险废物挥发性较低，在密闭容器中存储，存储过程中挥发量极少，本项目无需在危废间内设置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转运、处置其内部建立一套危险废物日常管理程序。

#### （5）结论

本项目中能够妥善收集处理固体废物，在落实防腐防渗要求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

## 5、地下水、土壤污染控制措施

### 5.1 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分析

表 4-18 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及可能污染途径分析表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分析
破碎打包车间		COD	垂直入渗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贮存间	COD	垂直入渗
	危险废物暂存间	石油烃类	垂直入渗

### 5.2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 （1）源头控制措施

对管道、设备等严格检查，有质量问题的及时更换，管道及阀门采用优质产品，防止和降低“跑、冒、滴、漏”现象。危险废物的搜集、转运、交接、接收、贮存严格按照相应的规程、规范执行。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均做防雨、防渗设置，防止固废因淋溶对地下水造成的二次污染。

#### （2）分区防渗措施

根据项目厂区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具体见下表。

表 4-19 分区防渗措施一览表

污染分区	项目	防渗部位	防渗措施	备注
一般防渗区	破碎打包车间	地面、排水沟	地面、排水沟等黏土层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0 \times 10^{-7}$ ;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新建

项目在采取以上防治措施后，防渗可以达到相关环保要求，对污染物下渗进入地下水、土壤的途径可以形成有效阻截，达到保护地下水、土壤环境的目的。

### (3) 跟踪监测要求

本项目不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在采取分区防控措施后，可有效阻断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可不进行跟踪监测。

## 6、环境风险

### 6.1 危险物质识别及风险源分布情况

液压油、润滑油不在厂区暂存，润滑油不在厂区暂存，随买随用。本项目风险物质分布情况及影响途径见下表：

表 4-20 本项目风险物质分布情况及影响途径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风险特征	分布情况	影响途径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
1	废液压油	/	毒性、易燃性	危废暂存间	地下水、土壤	1.5	2500	0.0012
2	液压油	/	毒性、易燃性	液压打包机	地下水、土壤	1.5		
3	CODcr 浓度 $\geq 10000\text{mg/L}$ 的有机废液	/	毒性		地下水、土壤	3	10	0.3
合计								0.3012

表 4-21 矿物油理化特性

中文名称	矿物油		
英文名称	Mineraloil		
外观与性状	油雾，具有燃烧润滑油味	沸点	250~360°C
闪点	80~135°C	水溶性	不溶性
禁配物	强氧化剂	相对密度（水=1）	0.76-0.78
健康危害	眼睛：可导致轻微的眼睛刺激。皮肤：长期或反复接触可能引起刺激或皮炎。吸入：可能吸入危险。吸入：可能引起呼吸道刺激可导致肺部损伤。慢性：长期吸入可能导致呼吸道炎症和肺部损伤。皮肤长期或反复接触可能引起皮炎。		

燃爆危险	本品可燃，具刺激性。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用肥皂、大量清水冲洗。 眼睛接触：用大量清水冲洗 15 分钟。 吸入：将患者移至新鲜空气处，若呼吸停止，施行呼吸复苏术，若心跳停止，施行心肺复苏术，立刻就医。
危险特性	遇明火、高热可燃。
消防措施	灭火方法：使用干粉、二氧化碳或泡沫灭火剂。
危险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应急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配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毒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仓库。远离火种、热源。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计算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对应的临界量的比值  $Q$ ，经计算本项目  $Q=0.0012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需要设置专项。

## 6.2 风险防范措施

1、遵循“源头控制，分区防渗”的原则，做好危险废物贮存间的防渗措施，设置导流渠、收集池，防止危险物质泄漏蔓延；

2、通过优化生产工艺、减少危险物质储存量、改善储存条件等降低环境风险；

3、定期检查废矿物油、废油桶、废液压油等危险物质存储的安全状态，检查其包装是否破损，防止泄漏；

4、在日常生产中需经常巡视检查危废间暂存设施，保证完好性。

5、危废暂存间附近禁止烟火和明火，以防止发生火灾和爆炸。

6、液压打包设备优先选用耐磨损、耐油、耐温的密封件，动态排查泄漏点，定期开展维护保养，设备附近禁止堆放易燃物，禁止烟火和明火，配置干粉灭火器或泡沫灭火器，禁止使用水灭火。

7、事故发生后必要时开展环境要素监控，采取有针对性的减缓措施。

8、建立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开展环境应急预案的培训、宣传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为了企业投产后能切实有效地做好环境管理工作，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如下环境管理要求：

①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环境保护法、政策、法律法规和有关环境标准的实施；

②制定污染治理操作规程，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及检修情况，确保治理设施常年正常运行；

③监督并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管理和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会同有关部门解决，保证全厂环保设施处于完好状态。

④组织对全体职工进行环保宣传教育工作，增强全体职工的环保意识；

⑤严格执行劳动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实行持证上岗、定期检测维修，及时更换腐蚀受损设备，记录资料保管，岗位责任明确，定期培训职工，提高安全生产和管理能力。

⑥为确保污染治理措施执行“三同时”，企业应使环保投资落实到位，使各项治理措施达到设计要求。

### **6.3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建设单位在切实落实安监、消防、公安等管理部门关于安全生产、消防的风险防控措施和本环评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可最大限度地降低环境风险，一旦意外事件发生，也能最大限度地减少环境污染危害和人们生命财产的损失，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以防控。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			
地表水环境	废水总排口	流量、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废饮料液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包头市万水泉水质净化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声环境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采用厂房隔声、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废塑料块	暂存于现有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液压油	暂存于现有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拉运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地面为混凝土+环氧地坪漆，内设不锈钢槽，危废全部储存于不锈钢槽内，满足满足“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	
	一般防渗区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	一般固废依托现有的一般固废间，地面防渗使用 10cm 厚的防渗混凝土进行铺设，满足防渗要求	
		破碎打包车间	地面采取等黏土层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0 \times 10^{-7}$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排水沟为不锈钢。	
生态保护措施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18 修订）》等法律法规对防沙治沙的有关要求，结合本项目的特点，采取以下防沙治沙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项目除建筑物和绿化外，全部进行水泥硬化，不得有裸露的地面；</li> <li>2、对厂区绿化带内的植被定期进行养护，使其长势良好；</li> <li>3、保证厂区清洁，不乱堆乱放。</li> </ol>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强化管理及安全生产，做好火灾、爆炸事故防范措施</li> <li>2、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备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li> <li>3、各构筑物严格落实防渗措施，并定期进行维护、检查，确保防渗层完整。</li> <li>4、加强员工的责任心和主管能动性；完善并严格遵守相关的操作规程，加强岗位培训，落实岗位责任制；加强设备管理，对易发生渗漏的部位加强检查；建立一套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执行工业安全卫生、劳动保护、环保、消防等相关规定</li> </ol>			

<b>其他环境管理要求</b>	1、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2、建立健全一套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管理制度执行。 3、设置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完善公司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	---

##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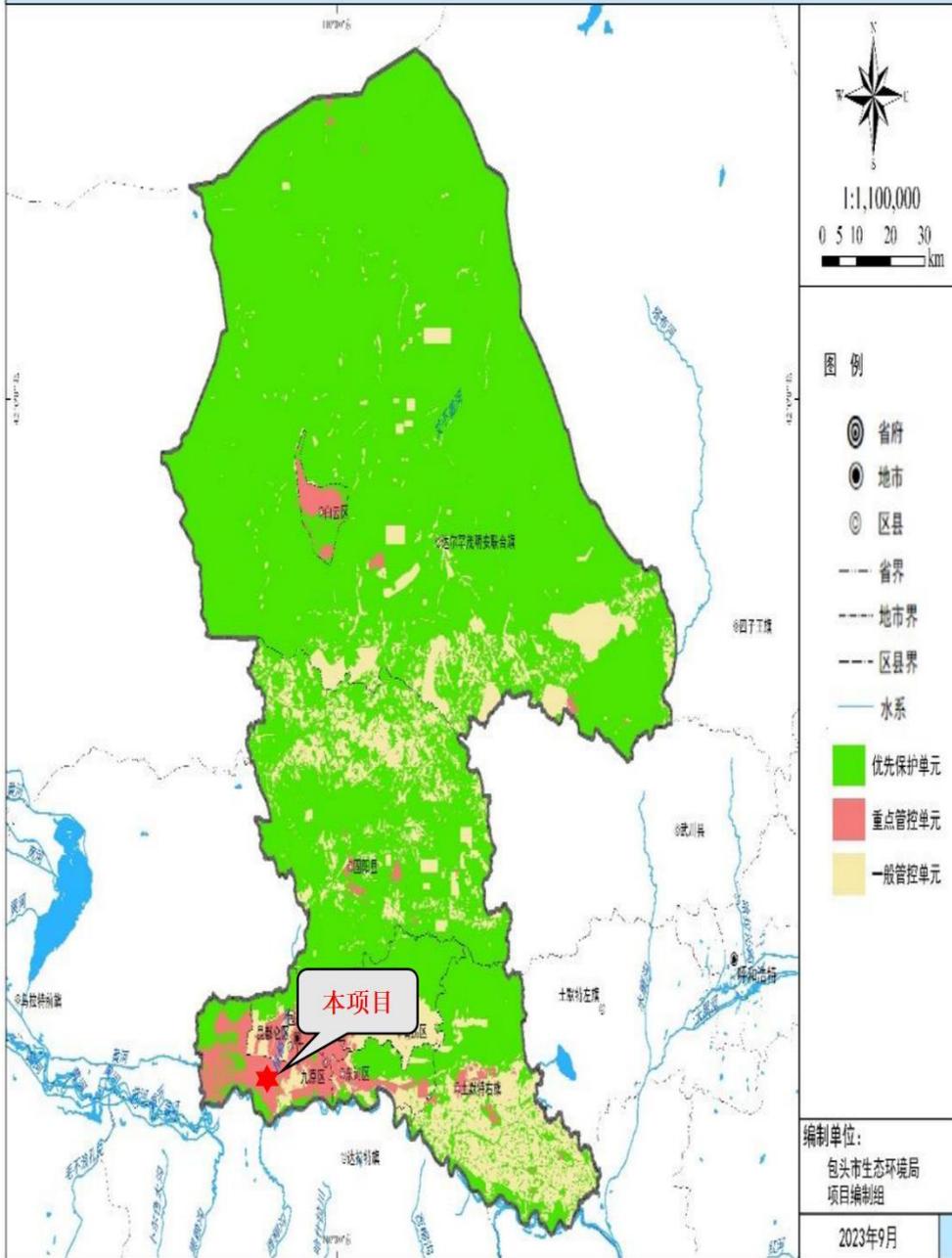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政策，厂址选择符合当地环境空气、声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在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该项目在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之后，从环保角度讲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NH <sub>3</sub>	/	/	/	/	/	/	/
	H <sub>2</sub> S	/	/	/	/	/	/	/
废水	COD	/	/	/	5.97	/	/	+5.97
	BOD <sub>5</sub>	/	/	/	0.1	/	/	+0.1
	NH <sub>3</sub> -N	/	/	/	0.0002	/	/	+0.0002
	SS	/	/	/	0.67	/	/	+0.67
	TDS	/	/	/	0.4	/	/	+0.4
	动植物油	/	/	/	0.07	/	/	+0.07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塑料块	/	/	/	31.08	/	/	+31.08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	/	0.01	/	/	+0.01
	废油桶	/	/	/	0.007	/	/	+0.007
	废液压油	/	/	/	1.5t/3a	/	/	+1.5t/3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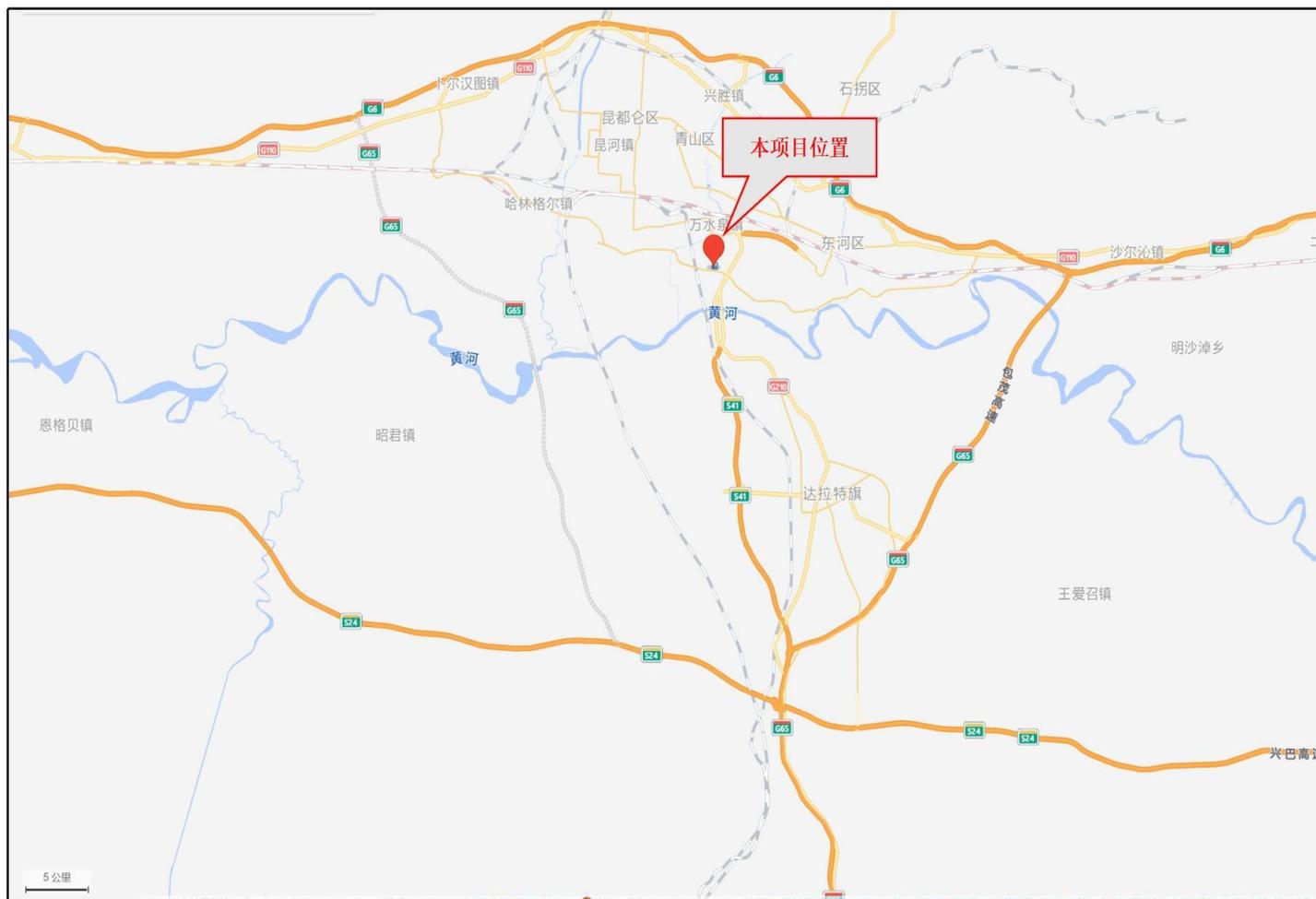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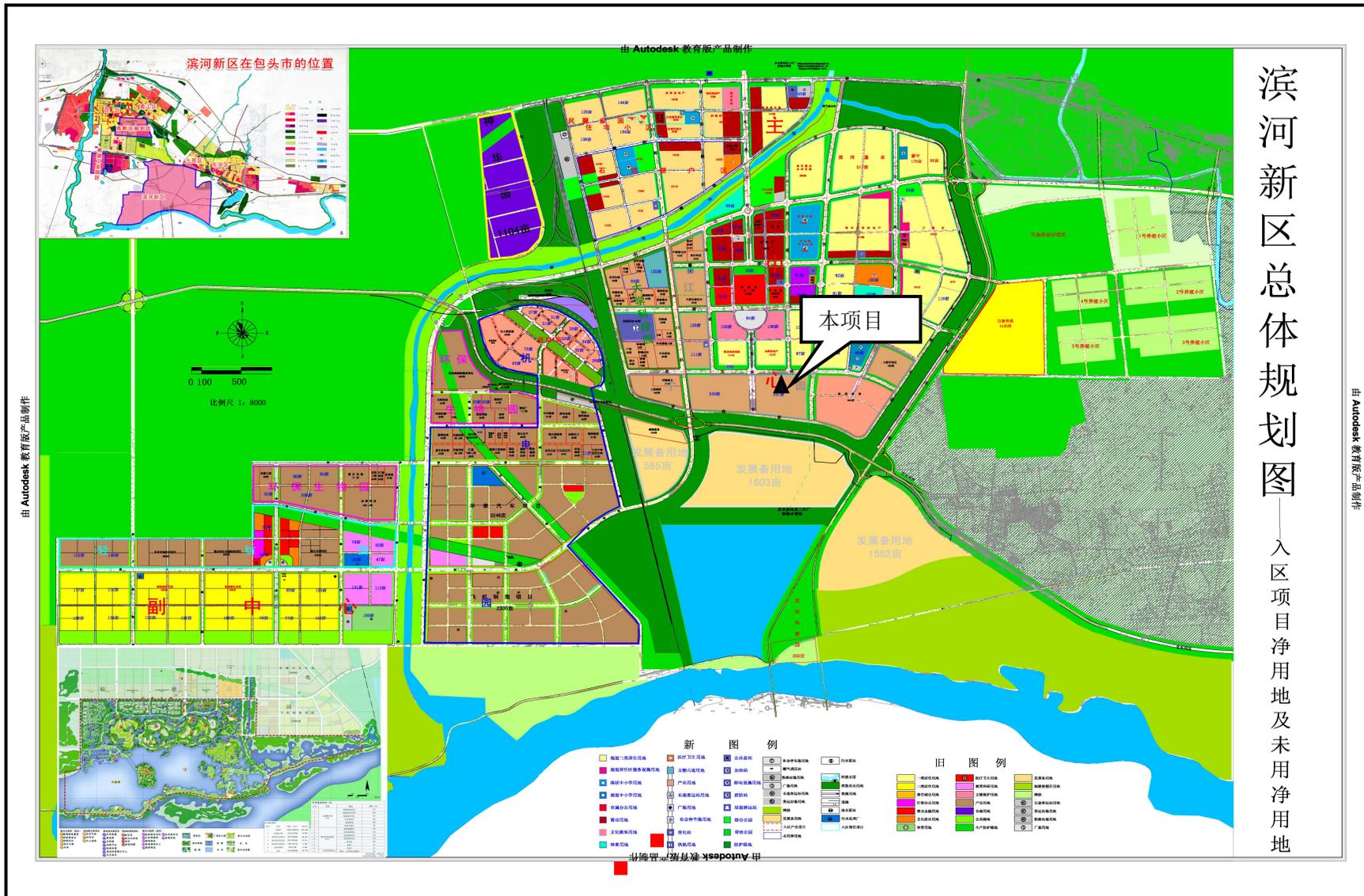
附图 1 本项目与包头市环境管控单元



附图 2 三线一单公众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



附图 3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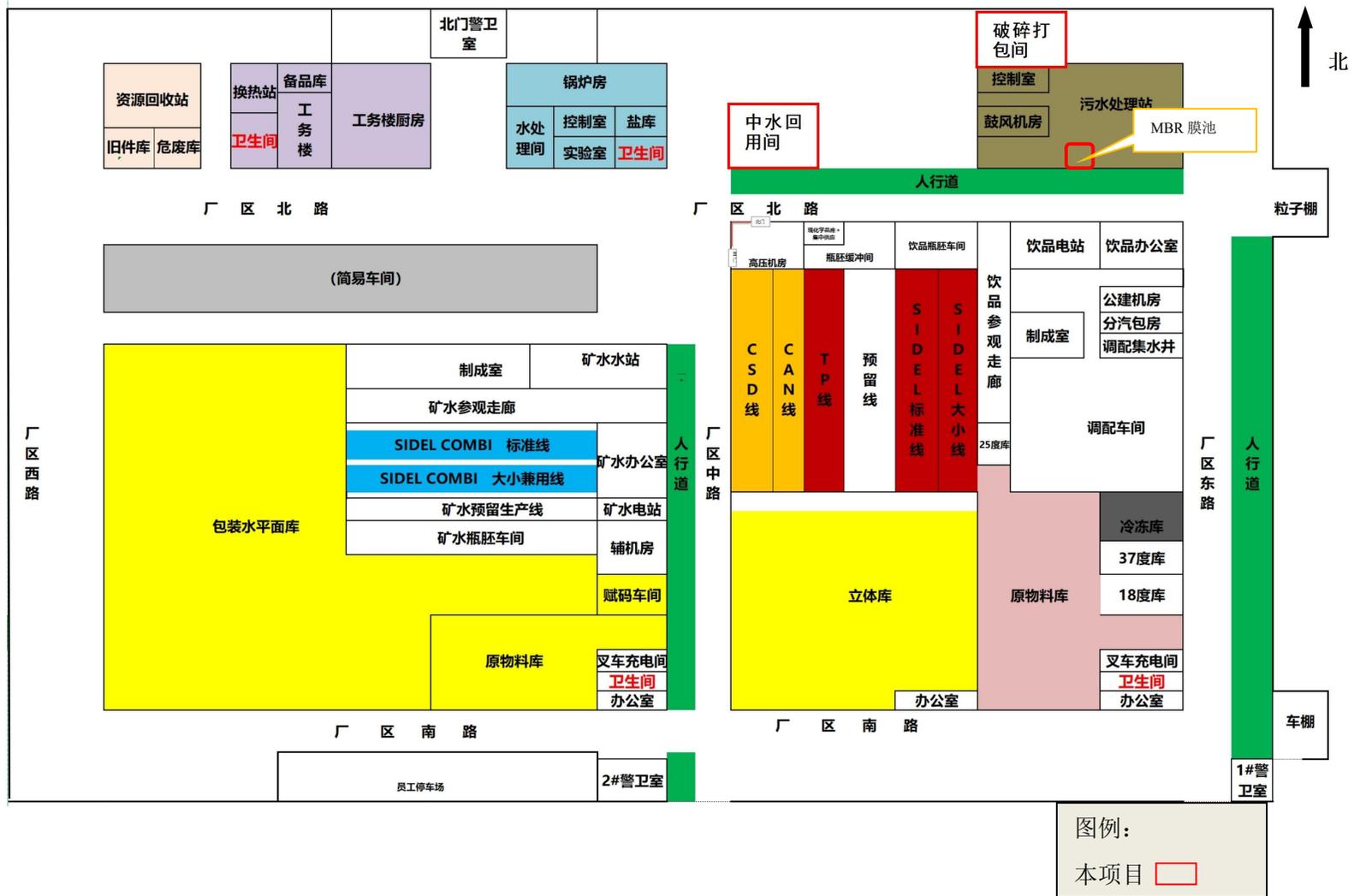


附图 4 本项目在滨河新区规划中的具体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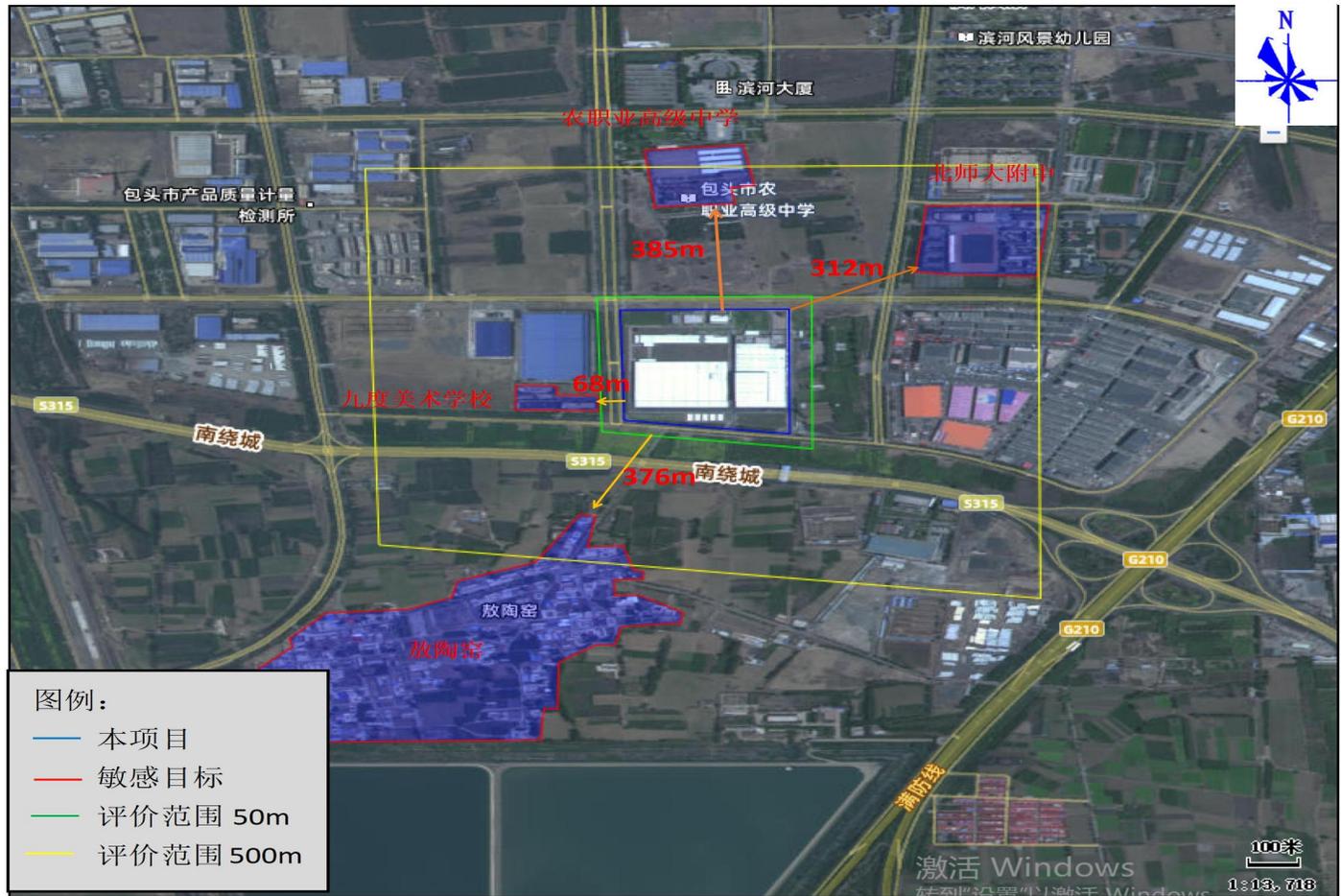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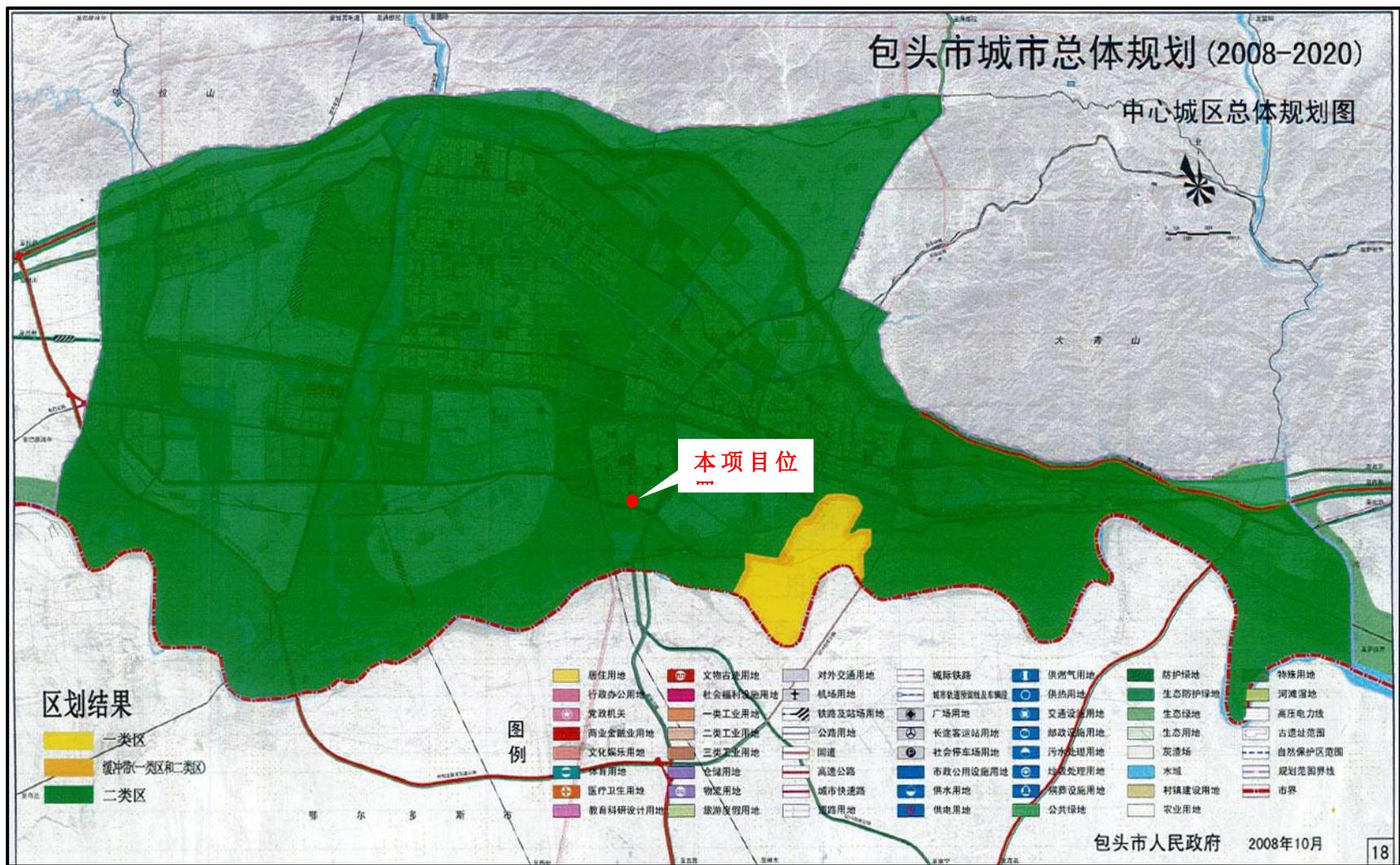
附图 6 本项目四邻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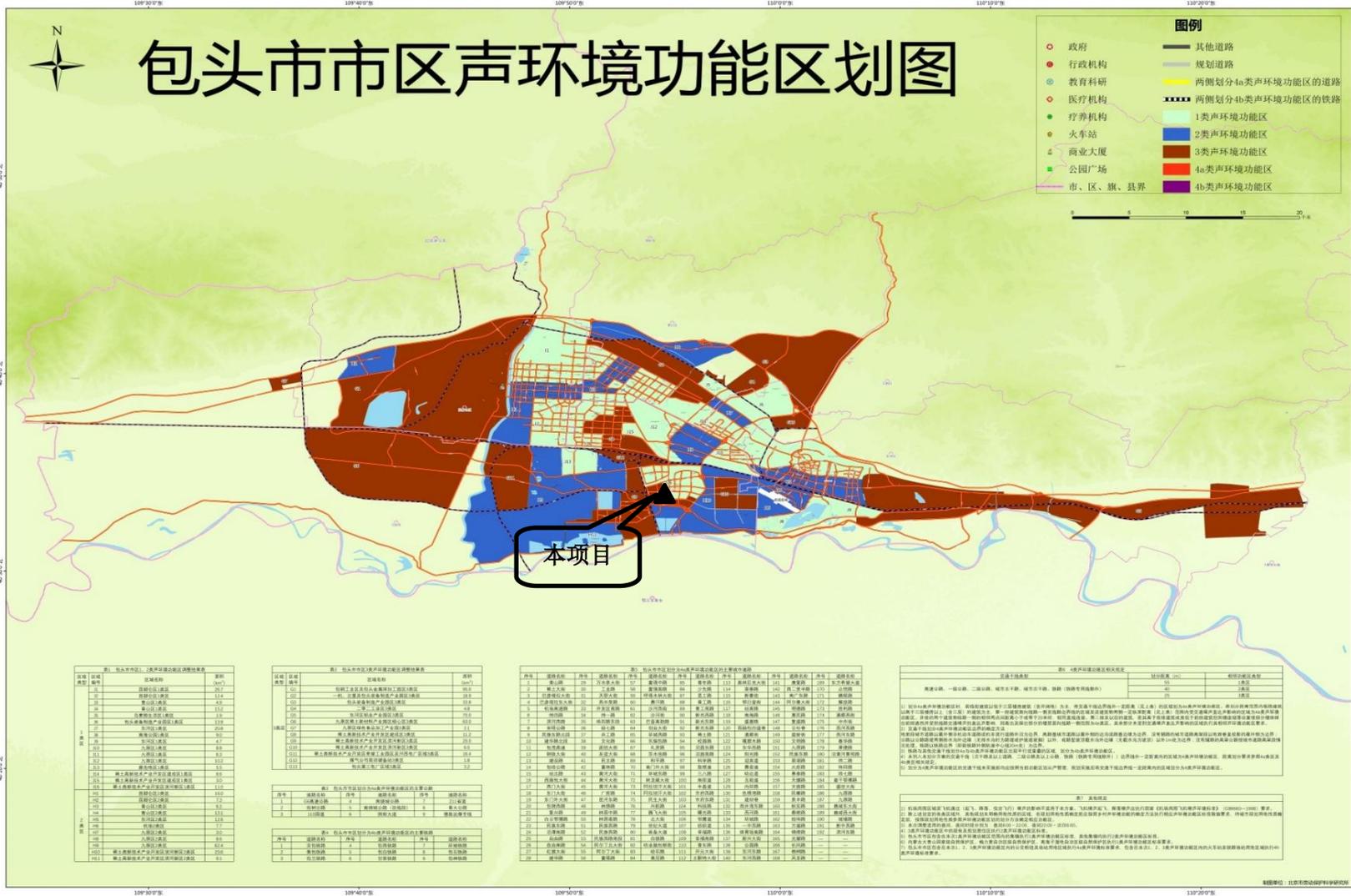
附图6 本项目与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7 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8 本项目与包头市中心城区空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9 本项目与包头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